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收益上升35.1%至800.1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592.2百萬澳門元）。
- 毛利上升45.9%至106.2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72.8百萬澳門元）。毛利率上升至13.3%（上一期間：12.3%），乃由於(i)建築業務項下的設施管理服務；及(ii)鋼結構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 純利下降29.3%至38.2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54.0百萬澳門元），乃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7.5百萬澳門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9.7百萬澳門元。
- 建設業務及鋼結構業務的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分別為765.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742.9百萬澳門元）及550.4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488.3百萬澳門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0,143	592,168
服務成本		(693,912)	(519,341)
毛利		106,231	72,827
其他收入及虧損		(1,021)	498
分銷成本		(10,937)	(1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7,511)	8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9,658)	—
行政開支		(25,077)	(17,61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32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5	2,893
除稅前溢利		48,904	59,295
所得稅開支	4	(10,723)	(5,269)
期內溢利		38,181	54,026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8)	(6,5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73	47,526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2,242	51,910
非控股權益		5,939	2,116
		38,181	54,0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2,203	47,704
非控股權益		5,970	(178)
		38,173	47,526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5	0.81	1.29*
每股攤薄盈利(澳門仙)	5	0.81	1.29*

*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已就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及重述。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78	113,26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80	13,875
		<u>168,658</u>	<u>127,136</u>
流動資產			
存貨		89,342	12,848
合約資產	6	156,207	84,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40,354	652,2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	4,575	9,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223	34,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32	74,795
		<u>962,433</u>	<u>868,297</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	49	2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341,744	403,095
衍生金融工具		9,658	—
稅項負債		28,648	18,032
銀行借款		186,497	90,640
		<u>566,596</u>	<u>512,0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837</u>	<u>356,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4,495</u>	<u>483,3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3,314	—
資產淨值		<u>521,181</u>	<u>483,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161	27,440
儲備		387,294	369,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8,455</u>	<u>396,643</u>
非控股權益		92,726	86,756
權益總額		<u>521,181</u>	<u>483,3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本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的2020年6月 及2021年12月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本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報告分部如下：

- (1) 建設業務－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械及電子（「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 (2) 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收取訂購費；(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及
- (3) 鋼結構業務－金屬材料銷售及加工。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152,100	261,970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252	243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42,945	80,298
設施管理服務	58,624	39,988
	<u>262,921</u>	<u>382,499</u>
電動汽車業務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93	245
訂購費收入	1,093	112
	<u>1,186</u>	<u>357</u>
鋼結構業務		
金屬材料銷售及加工	536,036	209,312
	<u>800,143</u>	<u>592,168</u>
收益確認時間		
在固定時間	536,129	209,557
隨時間	264,014	382,611
	<u>800,143</u>	<u>592,168</u>

(ii) 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惟並未對總公司的若干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2,921	1,186	536,036	800,143
分部間收益	<u>30</u>	<u>-</u>	<u>-</u>	<u>30</u>
	<u>262,951</u>	<u>1,186</u>	<u>536,036</u>	<u>800,173</u>
抵銷分部間收益				<u>(30)</u>
總收益				<u>800,143</u>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u>36,125</u>	<u>(3,387)</u>	<u>17,755</u>	<u>50,49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中央行政開支				(1,7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05</u>
除稅前溢利				<u><u>48,904</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82,499</u>	<u>357</u>	<u>209,312</u>	<u>592,168</u>
分部業績	<u>54,121</u>	<u>(2,690)</u>	<u>6,222</u>	<u>57,65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
中央行政開支				(1,2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893</u>
除稅前溢利				<u><u>59,295</u></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塞浦路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基於業務所在地點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基於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u>748,864</u>	569,303	<u>59,136</u>	60,333
中國	<u>44,944</u>	22,865	<u>109,118</u>	66,803
塞浦路斯	<u>6,335</u>	—	<u>404</u>	—
	<u><u>800,143</u></u>	<u><u>592,168</u></u>	<u><u>168,658</u></u>	<u><u>127,136</u></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241	7,0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434	—
	<u>10,675</u>	<u>7,02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8</u>	<u>(1,753)</u>
	<u><u>10,723</u></u>	<u><u>5,269</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就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評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塞浦路斯附屬公司須就應評稅溢利按12.5%的稅率繳納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242</u>	<u>51,910</u>
	千股	千股 (經重述)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6,126</u>	<u>4,009,90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經重述。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紅股認股權證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紅股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

6. 合約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158,588	85,9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81)	(1,619)
	<u>156,207</u>	<u>84,312</u>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

即：

建設與裝修工程	125,105	70,02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2,491	2,491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28,080	11,266
設施管理服務	531	531
	<u>156,207</u>	<u>84,312</u>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收益	76,862	-
應收保留金	79,345	84,312
	<u>156,207</u>	<u>84,312</u>

建設業務－建設工程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於施工期內於達到若干指定進程時須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益為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能否行使取決於客戶是否滿意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工程、客戶或外部測量師是否就工程發出認證或付款進程達成與否。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有關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或達到付款進程之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合約價值的5%至10%設立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收取此筆最終付款，故在保留期結束前，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79,345,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84,312,000澳門元），其中2,330,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2,324,000澳門元）為關聯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664	6,331
一年後	40,681	77,981
	<u>79,345</u>	<u>84,312</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52,897	557,7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326)	(8,535)
	<u>537,571</u>	549,1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1,078	912
— 預付款項	53,302	79,036
— 其他	48,403	23,096
	<u>640,354</u>	<u>652,24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37,931	448,019
91至365天	173,612	97,995
1至2年	25,384	2,761
超過2年	644	424
	<u>537,571</u>	<u>549,199</u>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331,220,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246,004,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173,899,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89,865,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但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信用質素良好的客戶(參考其各自的結算歷史和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關聯公司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1至2年	—	3,228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2022年：3,228,000澳門元)，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3,891	226,241
應付保留金	29,854	28,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10,508	12,379
— 應計建設成本	80,265	78,248
— 預收款項	19,376	41,733
— 其他應計款項	17,850	16,225
	<u>341,744</u>	<u>403,09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0,293	111,462
91至365天	68,615	114,779
1年以上	34,983	—
	<u>183,891</u>	<u>226,241</u>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支付。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488	1,247
一年後	<u>12,366</u>	<u>27,022</u>
	<u>29,854</u>	<u>28,269</u>

10. 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相當於零澳門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末期股息－ 每股3.3港仙(相當於3.4澳門仙))	<u>-</u>	<u>60,573</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宣派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22年9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相當於1.55澳門仙)，合共40,097,000港元(相當於41,299,000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及高壓變電站建設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承辦高難度且複雜的建設項目，四大業務範疇為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及鋼結構業務，涉及金屬材料的銷售及加工。

本集團的建設與裝修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構築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雜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閉路電視(作保安視像監察用途)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本集團亦有承辦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電動汽車業務是一個新的可持續商業機會，涉及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收取訂購費；(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繼進軍鋼結構業務後，本集團亦從事向總承建商及／或建築公司之建築項目供應各種尺寸的螺紋鋼筋、鋼板樁、鍍鋅板等鋼鐵材料，藉以涵蓋本集團主營建設業務的上游產業。

業務回顧

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及大灣區整體經濟活動的影響在2023年已逐漸減退。澳門特區政府於2022年11月為澳門六個現有賭牌續期，程序上改善了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前景。受惠於社會活動的復常，本集團加快鋼結構業務及電動汽車業務的拓展步伐，以配合疫情後經濟復常的發展。

期內，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35.1%至800.1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592.2百萬澳門元），主要來自建設業務及鋼結構業務分別為262.9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382.5百萬澳門元）及536.0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209.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13.3%，較上一期間的12.3%維持平穩。鋼結構新型材料及電動車業務拓展迅速，產生額外銷售及行政開支。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生產廠房的投資建造工程亦令本集團向銀行貸款相應增加，產生利息支出。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自2023年6月起貶值，本集團就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9.7百萬澳門元。歸納以上原因，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期間的9.1%下跌4.3個百分點至期內的4.8%。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於2022年下半年受到疫情阻礙，賭牌競投於去年底才可以定案，以致本集團建設業務收益及增長下降。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集團建設業務及鋼結構業務的在手未完成合約總價值分別為765.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742.9百萬澳門元）及550.4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488.3百萬澳門元）。

建築業務

澳門特區政府在賭牌續期條件內要求各賭牌營運公司在10年經營期內落實澳門元1,188億的投資發展金額。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亦加速公共房屋的興建規模及速度，每年恆常推出四至五個大型居屋的建築項目。由此可見政府和博企及綜合渡假營運商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建設方面，本集團多年來承接各種基建項目，將受惠於建設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期內，本集團獲授若干大型建設與裝修工程項目、機電工程項目及設施管理服務項目，包括(其中計有)(i)為路氹一個綜合渡假村提供結構、裝飾及外圍工程，(ii)為新城A區A1地段公營房屋單位提供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iii)西灣大橋外圍翻新工程－第一期，以及(iv)為位於塞浦路斯的綜合賭場度假村的能源中心及相關設備以及水景及游泳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176.5百萬澳門元。

期內，本集團施工進程理想，其中約96.9百萬澳門元乃來自澳門路氹一個綜合渡假村內一間酒店綜合體的平台、塔樓及劇院主體結構提供結構工程，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以及提供電力安裝勞務及配件。

鋼結構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澳能國際」)之生產廠房投資建造工程在期內已大致完工，隨着生產廠房的投產，將加速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快速擴展，以配合本地、香港及東南亞等市場在未來幾年的鋼結構新型材料的高速增長要求。

澳能國際與同濟大學國家土建結構預制裝配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2023年4月簽訂合作協議書，在廠房研發樓共建國家土建結構預制裝配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澳能國際裝配式建築技術研究中心，以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和市場的獨特性，增加鋼結構新型材料業務競爭力和利潤。澳能國際將聯合中國各大型鋼材廠共同研發新型材料，以配合市場對預制建築材料的快速需求增長，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北部都會區新發展項目及對環保裝配式智能化建築技術的要求，以技術研發的優勢快速佔領新型建築材料的市場發展。

期內，澳能國際及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澳港建設」，本公司的間接全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約118,915噸鋼材加工及供應合約，總合約價值680.2百萬澳門元。期內，澳能國際及澳港建設向客戶交付約92,452噸鋼鐵材料，當中包括政府工程項目及綜合娛樂渡假村項目，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536.0百萬澳門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本公司與國電投琴澳智慧能源(廣東)有限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訂立一份為期三年諒解備忘錄，就能源管理及電動汽車業務成為戰略業務夥伴。本集團有望國家電投於電能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翹楚地位，可加快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的發展，並為業務帶來新機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廣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期內已訂約承接中國廣東省汕尾市萬升廣場城市綜合體、澳門葡京人、澳門羅斯福酒店、富豪花園、茵景園等多個住宅及商業樓宇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為停車位的業主及／或租戶訂立獨立合約，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自由充(作為分銷商)於2023年2月與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計及2022年12月訂立的一份分銷協議，自由充成為五菱工業所提供若干電動摩托車及電動物流車的香港、澳門、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分銷商。

於2023年5月，自由充與Giken Mobility Pte. Ltd.(「GM」，新加坡上市公司GSS Energ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主要在新加坡、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合作發展電動汽車業務，當中包括安裝及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電動汽車電池交換系統，分銷電動汽車，例如(但不限於)五菱工業的電動四驅車及／或電動摩托車；亦將在中國廣東大灣區市場分銷GM的Iso品牌電動摩托車。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152,100	19.0	261,970	44.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252	1.2	243	0.0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42,945	5.4	80,298	13.6
設施管理服務	58,624	7.3	39,988	6.8
	<u>262,921</u>	<u>32.9</u>	<u>382,499</u>	<u>64.6</u>
電動汽車業務	1,186	0.1	357	0.1
鋼結構業務	<u>536,036</u>	<u>67.0</u>	<u>209,312</u>	<u>35.3</u>
總計	<u><u>800,143</u></u>	<u><u>100.0</u></u>	<u><u>592,168</u></u>	<u><u>100.0</u></u>

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207.9百萬澳門元或35.1%至800.1百萬澳門元。

建設業務所得收益減少119.6百萬澳門元或31.3%，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澳門現有六個賭牌延遲續期，導致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押後開展建設項目；及
- 本集團於期內獲授若干建築業務的小型項目。

期內鋼結構業務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326.7百萬澳門元或156.1%，乃由於鋼結構業務自2022年4月起開展，因此僅涵蓋上一期間的一部分，而期內收益則涵蓋整個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交付約92,452噸（上一期間：26,859噸）鋼材，包括鋼筋、鋼板樁及電鍍板，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536.0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209.3百萬澳門元）。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21,932	14.4	37,837	14.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313	14.2	5	2.1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9,134	21.3	12,630	15.7
設施管理服務	26,571	45.3	14,487	36.2
	<u>58,950</u>	<u>22.4</u>	<u>64,959</u>	<u>17.0</u>
電動汽車業務	(1,396)	(117.7)	(1,314)	(368.1)
鋼結構業務	<u>48,677</u>	<u>9.1</u>	<u>9,182</u>	<u>4.4</u>
總計	<u><u>106,231</u></u>	<u><u>13.3</u></u>	<u><u>72,827</u></u>	<u><u>12.3</u></u>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增加33.4百萬澳門元或45.9%至106.2百萬澳門元。期內毛利率略微提高至13.3%（上一期間：12.3%）。

建設與裝修工程的毛利率期內保持穩定，為14.4%（上一期間：14.4%）。設施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36.2%增加至期內的45.3%，此乃主要由於(i)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大量遊客湧入澳門，對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導致對直接勞工的利用更加有效和高效；及(ii)在塞浦路斯開展的設施管理服務工程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提供的工程訂單的優惠率。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未來客戶快速增長作準備，本集團繼續對電動汽車業務進行投資，並於期內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毛損1.4百萬澳門元。期內，本集團產生(i)在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安裝(a)住宅及／或商業樓宇及／或酒店綜合大樓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b)磷酸鐵鋰片狀電池充電櫃的成本約393,000澳門元；及(ii)折舊成本約1.9百萬澳門元。

鋼結構業務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4.4%上升至期內的9.1%，乃由於在整體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之前，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取得多份為澳門建築工地供應金屬材料的採購訂單，該等材料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交付。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虧損期內減少1.5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本集團確認其主要由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2.6百萬澳門元。

分銷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產生運輸成本10.9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119,000澳門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7.5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撥回減值虧損812,000澳門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未能於到期日付款。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期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就結算期為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9.7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7.5百萬澳門元或42.4%，主要由於電動汽車業務及鋼結構業務產生薪金及其他推廣成本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塞浦路斯開展設施管理服務工程，並產生行政開支1.2百萬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期內，本集團就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3.3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5.5百萬澳門元或103.5%，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於上一期間撥回過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超額撥備1.8百萬澳門元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15.8百萬澳門元或29.3%，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淨利潤率由上一期間的9.1%下降至期內的4.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期內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現金及其澳門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突然出現波動的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95.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356.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7倍（2022年12月31日：1.7倍）。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1.7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74.8百萬澳門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229.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90.6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242.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187.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4.1%（2022年12月31日：18.8%）。

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權益分別為41.2百萬澳門元及521.2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27.4百萬澳門元及483.4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採購以人民幣計價的鋼材料以及出售以港元計價的鋼材料。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貨幣風險。

於2023年4月20日，澳能國際與中國農業銀行江門新會第二支行訂立一系列外匯對衝合約，以對衝本金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人民幣／港元貨幣風險。於2023年4月28日，澳能國際與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訂立另一系列外匯對衝合約，以對衝本金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人民幣／港元貨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上文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其後經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修訂。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於2023年 1月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的實際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			
提供資金 (附註1)	112.4	10.1	7.4
設立存儲設施 (附註2)	44.3	—	—
增聘員工	45.2	—	—
增購機器	16.8	—	—
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 (附註2)	16.7	—	—
一般營運資金	26.2	—	—
	<u>261.6</u>	<u>10.1</u>	<u>7.4</u>

附註：

- 由於從澳門相關規管及監管機構申請領取建築項目批准、建築工程許可和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有所延遲，故本集團多個新項目自2018年起出現延誤。項目批准於2019年下半年恢復正常。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根據當前可獲取的資料，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109.3百萬港元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2.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收購澳門一個工業單位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故董事會議決將預留作加強本集團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的當時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6.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i)銀行存款40.2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34.4百萬澳門元）；(ii)租賃土地48.4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零）；及(iii)在建工程52.2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零）予銀行作為信貸融資及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建設工程而作出資本承擔約99,009,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146,236,000澳門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的其他福利以及花紅。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其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

我們作為部分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的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歐洲有295名（2022年12月31日：281名）僱員。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展望

現有賭牌續期條件下，六間博企向澳門特區政府承諾在10年經營期內落實澳門元1,188億的投資發展，確定了未來10年的發展計劃及執行方案，將對澳門綜合度假村的建設、改建及加建工程定下更清晰的方向。本集團將利用過往在綜合度假村建設及設施管理的經驗及優勢，持續物色新業務機會，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持續開拓鋼結構業務發展，藉著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廠房及新型材料技術研發中心在下半年投產，本集團有望走進香港北部都會區新發展項目及東南亞建築市場。本集團亦會適時在東南亞市場成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迎接龐大的香港及東南亞建築材料市場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2023年6月，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將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同時強化政策支持，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中國品牌。配合國家政策，本集團冀望與多間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车企盡快開展合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展望2023年下半年，隨著世界經濟復常，澳門博企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穩步落實投資項目，香港及東南亞市場對建築服務及預製鋼材需求料將提升，配合中央政府對新能源產業的大力扶持及推動等利好因素下，本集團業務未來有望穩定增長。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彼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紅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7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以派送紅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891,039,150股新股份，並已於2022年6月29日完成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6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以派送紅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1,332,083,725股新股份，並已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刊發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2022年認股權證」）的通函，並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22年認股權證及因2022年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2022年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為2242。

本公司已按於2022年5月20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2022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22年認股權證。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178,201,700份以2022年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2022年認股權證。2022年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2022年認股權證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認購期內，按每股股份4.47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股新股份。認購價自2022年6月8日起由每股股份4.47港元被調整至2.95港元，並自2022年9月16日起由每股股份2.95港元被進一步調整至2.93港元。有關調整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9月15日的公告內披露。總計165,301份2022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所有2022年認股權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2023年5月24日屆滿及失效。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刊發有關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2023年認股權證」）的通函，並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23年認股權證及因2023年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2023年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為424。

本公司已按於2023年5月18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2023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23年認股權證。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66,408,595份以2023年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2023年認股權證。2023年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2023年認股權證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認購期內，按每股股份1.7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股新股份。認購價自2023年6月7日起由每股股份1.78港元被調整至1.19港元。有關調整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概無2023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寶儀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其他重要事項。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2023年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以上網站閱覽。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和認股權證持有人、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